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_机构分类 > 检验监管司 > 业务信息

业务信息

索引号： 000019449/2012-13790-0253322 主题分类： 业务信息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公文名称： 进出境集装箱场站登记细则（国质检[2001]60号）

进出境集装箱场站登记细则
 （国质检【2001】60号）

一、进出境集装箱场站登记条件

(一)一般条件

1. 具有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经营集装箱场站业务。
2. 具有当地检验检疫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
3. 具有可存放进出境集装箱及装卸货物的场地。
4. 具有完整的生产操作规程和装卸作业安全规程及相应的技术条件。
5. 具备集装箱计算机管理系统，并能提供有关集装箱人/出场站物流信息和拆箱/装箱动态。
6. 其他检验检疫需要的条件，如相应的场地，辅助设备及劳力。

(二)专项条件

1. 对于经营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的场站，应当具有相应的卫生除害处理、环保等辅助设施及拆箱检验检疫场地。
2. 对于经营装运危险货物的场站，应当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危险品运输、储存、使用许可证。
3. 对于经营冷藏箱适载性能检验的场站，应当具有专用的冷藏集装箱冷藏性能检测的设备及场地。
4. 对于经营熏蒸业务的场站，应当备有专门的符合安全要求的场地。

二、申请及审批程序

1. 申请登记的企业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提交《进出境集装箱场站登记申请》及相应资料。
2. 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受理申请并对资料进行预审后，上报直属检验检疫局审核。
3. 直属检验检疫局根据企业的申请，指派由三名以上熟悉集装箱检验检疫业务的人员组成的考核小组，对申请登记企业进行考核。
4. 经考核合格的企业，由直属检验检疫局颁发《进出境集装箱场站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并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登记证》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印制、统一代码，有效期为二年。
5. 经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经整改后方可再次申请登记。

三、监督管理

1. 检验检疫机构对取得《登记证》的集装箱场站，根据工作条件、工作情况及管理水平，实施动态分类管理。
2. 检验检疫机构对取得《登记证》的场站的有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3. 检验检疫机构在对已取得登记集装箱场站的监管中，发现违反《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吊销其《登记证》。

附件1:

进出境集装箱场站登记证

登记号:

经考核审定 集装箱场站条件符合《进出境集装箱场站登记细则》的规定要求。
 特此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2:

进出境集装箱场站代码编写规定

对取得《进出境集装箱场站登记证》的场站，其代码编号规定如下：

代码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由二位阿拉伯数字代表企业所处的各直属局，（见各直属局代码表）；第二部分由字母“CC”代表集装箱场、货运站；第三部分由四位阿拉伯数字0001—9999代表企业；如：31CC0003中，其中“31代表上海检验检疫局；“CC”代表集装箱场、货运站；“0003”代表上海检验检疫局编列的顺序号为0003的上海进出境集装箱堆场登记企业。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代码表

北京局	11	福建局	35	珠海局	48
天津局	12	江西局	36	重庆局	50
河北局	13	山东局	37	四川局	51

山西局	14	厦门局	39	贵州局	52
内蒙古局	15	宁波局	38	云南局	53
辽宁局	21	河南局	41	西藏局	54
吉林局	22	湖北局	42	陕西局	61
黑龙江局	23	湖南局	43	甘肃局	62
上海局	31	广东局	44	青海局	63
江苏局	32	广西局	45	宁夏局	64
浙江局	33	海南局	46	新疆局	65
安徽局	34	深圳局	47		

相关附件：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国务院部门网站](#)

[其它网站链接](#)

[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网站管理：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中心
邮编：100088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71365号